

2004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4 年教導所(綜合)(修訂)聲明》

(根據《教導所條例》(第 280 章) 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聲明自 2005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 5 項中，在“物”之後加入“(但不包括該等建築物的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)”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4 年 11 月 8 日

註 釋

本聲明修訂《教導所(綜合)聲明》(第 280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，以中止將大潭峽懲教所內稱為 C2 號及 C3 號囚倉的建築物的部分作教導所之用。